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决议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自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2 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